# 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组字〔2019〕59号

## 关于张永鑫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单位:

经2019年6月5日七级、八级领导人员任免专题会议研究决定:

一、任命

张永鑫同志为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纪检监察员（七级领导人员），派驻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书记，任期三年。

高浩迪同志为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纪检监察员（八级领导人员），试用期为一年，试用期自2018年7月14日算起。

二、以下同志任职试用期满，考核合格，正式任命

魏海燕同志为学校办公室印信主管（七级领导人员）;

张瑞杰同志为学校办公室秘书（八级领导人员）;

刘　星同志为校团委组织部部长（八级领导人员）;

龚思怡同志为教务处教学规划与管理办公室副主任;

陈　豪同志为国有资产管理处综合办公室副主任;

杨道清同志为国有资产管理处住房科副科长;

卢社强同志为国有资产管理处公房科副科长。

以上七位同志任期三年，任职时间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七级、八级领导人员任免专题会议决定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免去

高浩迪同志航空学院学生辅导员（八级领导人员）职务;

李自伟同志学校办公室综合科科长职务;

张崇莉同志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纪检监察员（七级领导人员）职务;

张文生同志学生注册中心业务主管（七级领导人员）职务;

罗　玲同志财务处预算科科长职务。

四、同意

田晓静同志自愿辞去后勤产业集团财务部部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19 年 6 月 6 日

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　　2019 年 6 月 6 日印发